

祁东县法院：八旬申请执行入寄来感谢信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蒋小花

本报讯 “万分感谢,贵院是人民的好法院,为当事人着想,排忧解难,特别感谢执行局周法官……”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周法官收到一封感谢信,写信人是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申请执行人刘某某的家属。信中一句句朴实的话语,让执行干警备受感动和鼓舞。

2010年9月16日,被执行人郑某

某驾驶货车超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申请执行人刘某某受伤致残,该事故经邵阳县人民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郑某某尚需赔偿129648元。

判决生效后,郑某某一直未履行赔偿义务,刘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因郑某某的住所及财产均在祁东县辖区内,邵阳县人民法院将该案委托祁县人民法院执行。

祁县人民法院接手该案后,周法官立即对郑某某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询,划扣了郑某某及其

妻子名下存款合计2.6万余元。

考虑到刘某某已八十多岁,身体残疾,生活困难,而该案执行到位难度较大,周法官遂积极帮助刘某某申请司法救助,为保障刘某某基本生活尽一份心,出一份力。刘某某一家人被周法官不畏困难、一心为民的举动所打动,于是写了一封感谢信表达对周法官的感激之情。



南岳区法院：细致查财产 执行护民生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何燕民

本报讯 “感谢了,太感谢了!”3月19日,南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划拨被执行人保证金的方式,成功执结一健康权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龙某双手紧握执行员的手,再三表示感谢。

申请执行人龙某是邵东县人,10年

前在南岳友邦旅行社当导游。2009年9月9日,坐同事周某的二轮摩托车去办事,途中因周某操作不当,龙某从车上坠地致头部受伤,经鉴定为五级伤残。该案起诉到法院后,法院判决周某负42%的责任,友邦旅行社负23%的责任,龙某自负35%的责任。

判决生效后,周某主动兑现了判决,而友邦旅行社却歇业多年,法定代表人

下落不明,且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觉得执行无望。

即便如此,南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仍不辞辛苦,对被执行人友邦旅行社的财产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果然,功夫不负有心人,执行法官最终查到被执行人友邦旅行社还有保证金11万元。执行人员迅速将款划拨到位,让一起旧案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名贵香烟不翼而飞 原是店员监守自盗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蔡移贵

本报讯 作为店员本应恪守自身职业道德,怎知监守自盗,专偷老板名贵香烟牟取利益。近日,祁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盗窃案,被告人肖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后肖某某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1月,被告人肖某某利用

其在祁东县某批发市场当店员的便利条件,连续多次偷盗店内大重九、和天下、中华、芙蓉王等香烟(共计价值4000余元)贩卖牟利。后被老板通过监控视频发现其偷盗行为,在打电话要求其来店协商赔偿不成的情况下,店主选择向公安机关报警,被告人肖某某被随即赶来的公安民警传唤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于事后赔偿了店主损失。

祁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

人肖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当依法追究被告人肖某某的刑事责任。根据被告肖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悔罪表现和对社会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衡东县法院：举行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测试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胡海鹏

本报讯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切实提升干警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意义的认识,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月20日下午,衡东县人民法院举行扫黑除恶应知应会知识测

试,全体干警进行测试答题。

本次测试试题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标任务、重大意义、打击重点及上级相关会议精神等内容,通过判断、单选、多选三种题型,全面考察法院干警的理论水平。

考试内容涵盖了黑恶势力犯罪的主要特征、具体表现、常见罪名以及对“保护伞”的查处等,旨在检验和

巩固法院干警对黑恶犯罪认定的司法能力。

衡东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考试的方式,以考促学,学考并行,全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



离婚协议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尚球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杨桥法庭通过调解,成功化解一起因不履行离婚协议引发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均当场兑现调解内容。

原告龙某诉称,2018年9月30日,自己与被告阳某在衡东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按揭房屋归男方阳某所有,按揭款亦由其承担,但应在协议签订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龙某7万元补偿款。同时两婚生

小孩一人一个,阳某自愿承担不随自己共同生活的小孩的教育费。但双方领取离婚证后,阳某并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支付7万元,虽经多次沟通,都没有结果,所以龙某起诉到法院,要求阳某履行离婚协议。

被告阳某承认离婚协议的真实性,其内容是双方协商的结果。因原告没有将购房合同原件交付自己,由自己抚养的小孩,原告也没有送过来,所以自己也没有付7万元补偿款给对方。另外,当时自己考虑不周全,在小孩子的抚养问题

上主动承担不随自己生活的小孩抚养费,因现在经济压力较大,担心兑现承诺有一定的难度,请求法官予以调解变更。

因为双方都同意调解,承办法官便根据原离婚协议耐心做双方工作,最终被告阳某当场兑现补偿款7万元,龙某将购房合同等原件交付阳某。同时考虑两人在抚养小孩的权利义务对等情况下,龙某同意对原离婚协议关于小孩抚养费方面的变更,阳某承担不由自己直接抚养小孩的教育费一半,并以学校正规票据为准。最终该纠纷得以和平化解。

因荒田放水起争执——挥拳伤人 赔钱获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岳志勇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故意伤害案,判处被告人肖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张某经济损失5.1万元。

被告人肖某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均为衡东县高湖镇人,且为邻居,肖某家门前有一丘专门用来蓄水的荒田。2018年7月,肖某家搞装修,需大量用水,便想用荒田中的水。张某家的责任田与该荒田临界。7月25日,肖某在征得张某丈夫肖某某同意后便开始在荒田中蓄水。7月27日晚,张某因自家责任田需灌水,便挖开荒田的出水口,让水流到责任田里。

肖某得知后,认为张某不应该将荒田的出水口挖开,与张某发生争吵。张某在继续挖开荒田的出水口时,肖某强行将张某从田里拖出来,张某强烈反抗,肖某又将其拖到水泥路上,张某还欲下田放水,肖某遂用拳头殴打张某右侧胸部,致张某右侧4-8肋骨骨折。经鉴定,张某的伤情程度为轻伤二级。2018年10月12日,肖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张某所受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5093.6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故意非法损害他人人身健康,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肖某因其犯罪行为给被害人张某造成的经济损失45093.6元,依法应予赔偿。被告人肖某自愿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某经济损失51000元,是对其民事权利的处分,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被告人肖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该案系因民间矛盾引起,酌情可以对被告人肖某从轻处罚。另衡东县司法局经调查了解,被告人肖某无不良嗜好,当地村干部及村民表示对其适用社区矫正,对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无不良影响,矫正环境较好,建议适用社区矫正。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少年犯罪不思悔改——缓刑被撤 收监执行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洪葵

本报讯 未成年人黄某因犯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18个月,缓刑2年,在社区矫正管理期间不仅吸毒被行政处罚,更在公共场所携带刀具扬言要持刀伤人。对此,珠晖区人民法院认为黄某不符合缓刑条件,依法应予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8年12月,被告人黄某(未满十六岁)因犯抢劫罪被珠晖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三千元。

被判处缓刑的黄某非但没有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竟然又以身试法。2019年,黄某在社区矫正管理期间因两次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今年3月10日,黄某因向其母亲要钱未果,在雁峰区岳麓公园携带刀具扬言要持刀伤人,后被派出所民警依法控制并带离现场。经公安机关调查,黄某自认因吸毒而无法控制个人言行。

该院认为,黄某在社区矫正管理期间,多次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决定行政处罚后仍不思悔改,且因吸食毒品而具有暴力倾向。黄某的行为严重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具有社会危险性和隐性,不符合缓刑条件,依法应予撤销缓刑,遂于3月15日对黄某作出撤销缓刑裁定书,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正处于成长时期,需要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的关心和教育。其中家庭教育尤为重要,许多未成年人犯罪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家庭教育的缺失。因此,承办法官再次呼吁所有父母要重视孩子的教育问题,以免未成年人走上歧途。